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9563—2013

## 木材保护管理规范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s for wood protection

2013-07-19 发布

2013-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木材保护管理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确立了木材保护管理的相关术语和定义,规定了木材保护的总则、工厂的规划与设计的要求以及对工作人员、木材保护设备、保护剂的生产和使用、保护产品的生产经营、检验、使用、储存和废弃物处理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木材保护产品的生产、销售、使用及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4019 木材防腐术语
- GB/T 17661 锯材干燥设备性能检测方法
- GB 22280—2008 防腐木材生产规范
- GB/T 22529 废弃木质材料回收利用管理规范
- GB/T 29399 木材防虫(蚁)技术规范
- GB/T 29406.1 木材防腐工厂安全规范 第1部分:工厂设计
- GB/T 29406.2 木材防腐工厂安全规范 第2部分:操作
- GB/T 29407 阻燃木材及阻燃人造板生产技术规范
- GB 50005 木结构设计规范
- GB 50016—200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206—2003 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 50354—2005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
- LY/T 1636 防腐木材的使用分类和要求
- SB/T 10383 商用木材及其制品标志
- SB/T 10440 真空和(或)压力浸注(处理)用木材防腐设备机组
- SB/T 10432 木材防腐剂 铜氨(胺)季铵盐(ACQ)
- SB/T 10433 木材防腐剂 铜铬砷(CCA)
- SB/T 10434 木材防腐剂 铜硼唑-A型(CBA-A)
- SB/T 10435 木材防腐剂 铜唑-B型(CA-B)

## 3 术语和定义

GB/T 14019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木材保护 wood protection**

用物理、化学、生物等技术手段对木材及其制品进行保养、维护或功能性改良,减少或避免因气候因子、生物因子、化学因子、物理因子等侵害,延长使用期,提高使用价值的过程。其内容主要包括木材防

腐、防变色、防霉、防虫(蚁)、阻燃、干燥、热处理、尺寸稳定化、增强、染色等。

3.2

**木材保护剂 wood protection agents**

能够直接用于木材及其制品的表面或深层处理,具有一种或多种木材保护功能的化学或生物制剂。包括木材防腐剂、木材防霉剂、木材防变色剂、木材防虫(蚁)剂、木材阻燃剂、木材尺寸稳定剂、木材增强剂、木材染色剂、涂饰材料等。

3.3

**木材保护设备 equipment for wood protection process**

用于对木材及其制品保护处理的机械与装置。

3.4

**木材保护处理 treatment and process for wood protection**

根据木材及其制品的性能和使用环境的要求,采用物理、化学或生物等技术手段,对木材及其木制品进行相应处理(加工)的过程。

3.5

**木材保护(处理)工厂 plant for wood protection treatment**

用于木材及其制品保护处理的固定场所。包括独立厂区或其他木材生产加工工厂的附属车间等。

3.6

**木材保护产品 treated/modified wood products**

经过木材保护处理的木材及其制品。

4 总则

4.1 对易受气候因子、物理因子、化学因子、生物因子等侵害而丧失使用性能的木材及其制品,应进行保护处理。

4.2 木材保护应尽量保持木材固有的优良材料性能和环境学特性,最大限度地提高木材附加值,提高木材等级,延长木材使用期限。

4.3 应根据木材及其制品使用环境与要求,进行有效保护。

4.4 木材保护可根据木材的不同性能或用途,选择不同的处理方法。木材保护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木材防腐、防变色、防霉、防虫(蚁)、阻燃、干燥、热处理、尺寸稳定化、增强、染色和功能性改良处理等,或者兼有其中两项或多项。

4.5 木材保护应符合国家或地方法规和相关标准中对人身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

5 木材保护(处理)工厂的规划与设计

5.1 应根据工厂的生产性质、规模、工艺流程和产品种类进行规划与设计,保证生产的先进性、合理性和经济性。

5.2 应了解厂区地形、地貌、地质、水文和气象资料等,保证最大限度利用天然资源。

5.3 应考虑交通运输条件,做到运距合理、交通便利。

5.4 应考虑本地区城乡总体规划,保证与居民区保持一定距离。

5.5 应考虑环境保护要求,保证污染排放符合国家或地方法规及相关标准规定。

5.6 木材防腐工厂安全设计应符合 GB/T 29406.1 的有关规定。

5.7 阻燃木材及阻燃人造板工厂安全设计可参照 GB/T 29406.1 的有关规定执行。

5.8 工厂的防火防爆设计应符合 GB 50016—2006 的有关规定。

## 6 木材保护设备

- 6.1 木材保护设备的设计、生产和使用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 6.2 木材防腐设备机组应符合 SB/T 10440 的有关规定。
- 6.3 木材干燥设备应符合 GB/T 17661 的有关规定。

## 7 木材保护工作人员基本条件

- 7.1 从事木材保护的工作人员,岗前应经相应的专业技术培训。
- 7.2 从事木材保护产品的质量检验人员,应经专业技术培训。
- 7.3 直接参加生产的人员,应熟悉和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规及行业、企业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 8 木材保护剂的生产和使用

- 8.1 从事木材保护剂生产经营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
  - 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 有经过专业培训的技术人员;
  - 生产企业应有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专用设备;
  - 生产企业应有产品质量检测的设备和人员;
  - 有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仓储设施。
- 8.2 木材保护剂的生产和使用应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要求。
- 8.3 铜氨(胺)季铵盐(ACQ)木材防腐剂,应符合 SB/T 10432 的要求;铜铬砷(CCA)木材防腐剂应符合 SB/T 10433 的要求;铜硼唑-A型(CBA-A)木材防腐剂应符合 SB/T 10434 的要求;铜唑-B型(CA-B)木材防腐剂应符合 SB/T 10435 的要求。
- 8.4 木材防腐剂、木材阻燃剂、木材改性剂、木材染色剂的使用应考虑处理后的木材及其制品使用环境,对含有害物质的木材防腐剂、木材阻燃剂、木材改性剂的使用应预先做好安全防护,避免对人身和环境造成安全隐患。选用农药作为木材杀虫(蚁)剂时,应执行农药安全使用规定。

## 9 木材保护产品生产经营

- 9.1 从事木材保护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
  - 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 有经过专业培训的技术人员;
  - 生产企业应有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专用设备;
  - 生产企业应有产品质量检测的设备和人员;
  - 有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仓储设施。
- 9.2 木材保护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并应有符合 SB/T 10383 规定的标志。
- 9.3 木材防腐产品生产应符合 GB 22280—2008 和 GB/T 29406.2 的有关规定。
- 9.4 木材防虫(蚁)产品生产应符合 GB/T 29399 的有关规定。

- 9.5 木材阻燃产品的生产应符合 GB/T 29407 的有关规定。
- 9.6 其他木材保护产品的生产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
- 9.7 进入市场销售的木材保护产品,应附有检测报告和出厂合格证。

10 木材保护产品的质量检验

- 10.1 生产企业应有产品质量检验部门或指定专人,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
- 10.2 生产企业应在生产现场随机抽样按批进行质量验收。
- 10.3 生产企业应选择有国家资质的木材保护产品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不定期抽检,每年至少一次。
- 10.4 对在木结构工程中使用的木材保护产品质量验收,应按 GB 50206—2003 中第 7 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11 木材保护产品的使用

- 11.1 木材保护产品使用者应根据不同使用环境选择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
- 11.2 使用防腐木材及其制品建设木结构房屋、园林景观、道桥、娱乐设施等与人群直接接触的工程项目,设计和施工应符合 GB 50005 中有关木材防护的有关规定,项目竣工验收后应在使用者最容易看到的部位,设立明显的永久性标志。标志内容应包括设计、施工、验收单位名称;建设年份;木材防腐剂种类;防腐木材供应商;使用注意事项等。
- 11.3 使用防腐木材应符合 LY/T 1636 的有关规定。
- 11.4 使用阻燃木材及其制品应符合 GB 50016—2006 中 5.5 和 GB 50354—2005 中第 7 章的规定。

12 木材保护产品储存和废弃物处置

- 12.1 防腐木材的储存应按 GB 22280—2008 中第 9 章的规定执行。
- 12.2 阻燃木材及阻燃人造板的储存应符合 GB/T 29407 的有关规定。
- 12.3 其他木材保护产品的储存应按有关标准执行。
- 12.4 废弃的防腐木材及其制品应按 GB/T 22529 的有关规定处置。



GB/T 29563-2013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 • 1-47397

定价: 14.00 元